

证券代码：834596

证券简称：拜特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经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现场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15日10:00-12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96	拜特科技	2025年10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2	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3	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4	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

5	关于修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6	关于修改《重大投资、对外担保和资产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7	关于修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	√
8	关于修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9	关于修改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》的议案	√
10	关于修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
- 1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；
- 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修订）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制度名称修改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并修订部分条款。
- 3、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；
- 4、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；
- 5、修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；
- 6、修改《重大投资、对外担保和资产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；
- 7、修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内容；
- 8、修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；
- 9、修改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》的相关内容；
- 10、修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登记方式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；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(4)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(5)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注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0月15日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755-33377000-805

1、联系人：叶爱国

2、联系电话：0755-33377000-805 传真：0755-33001808

3、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2501

4、邮政编码：518066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无需费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9日